2024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单位收支总表
6. 单位收入总表
7. 单位支出总表
8.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9.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0. 名词解释
11.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概况
12. 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

（二）负责拟定殡葬管理的年度计划和规划，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落实市政府有关殡葬管理的规定，主动与公安、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联系，交流情况，协调行动，做到齐抓共管。

（四）督促检查本市各单位和个人执行殡葬法规的情况，加强殡葬事务的行政管理。

（五）检查、监督殡葬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受主管部门的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丧葬违法案件。

（六）负责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协助乡镇制止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

（七）负责火化管理、公墓管理、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指导红白理事会等殡葬行业群众自治组织的工作。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殡葬管理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11.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11.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08.02万元，上年结转103.23万元（其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总计1011.2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41万元，其他支出103.23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8.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2.5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378.72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0.67万元、其他支出减少134.77万元,住房保障（类）增加5.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5.18万元，占91.98%；卫生健康（类）支出43.42万元，占4.78%；住房保障（类）支出29.41万元，占3.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8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5.07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绿色殡葬改革持续推进，项目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数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5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万元，主要是2023年没发放购房补贴，2024年则需发放2023年和当年共2年的购房补贴。

三、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3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主要是例行节俭，过紧日子。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3.23万元，较上年下降134.77万元，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减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103.23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经费的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六、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011.2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011.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3.23万元，占10.21%；经费拨款收入908.02万元，占89.7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无收入上缴财政。

八、关于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01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26万元，占43.2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470.76万元，占46.5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2.47万元，主要是：1.无新增项目，且原有项目减少；2.综合事务项目经费减少。其他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23万元，占10.21%，主要是上年结转103.23万元，继续用于2023年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备注：是跨年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单位）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08.02万元、政府性基金103.2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